**户口、身份证、居住证事项办理指南（试行）**

目录

[一、新生婴儿出生落户 - 4 -](#_Toc88489491)

[二、国外出生婴儿回国落户 - 5 -](#_Toc88489492)

[三、收养子女申报户口（不含事实收养） - 7 -](#_Toc88489493)

[四、死亡注销户口登记 - 8 -](#_Toc88489494)

[五、参军入伍人员注销户口登记 - 9 -](#_Toc88489495)

[六、出国（境）定居人员注销户口登记 - 10 -](#_Toc88489496)

[七、常住人口副项登记信息变更更正 - 12 -](#_Toc88489497)

[八、户口簿丢失（损坏）补发 - 15 -](#_Toc88489498)

[九、户口准迁证补发 - 15 -](#_Toc88489499)

[十、户口迁移证补发 - 16 -](#_Toc88489500)

[十一、大中专招生户口迁往外省市 - 16 -](#_Toc88489501)

[十二、大中专毕业生户口迁往外省市 - 17 -](#_Toc88489502)

[十三、城镇居民之间“三投靠”落户 - 17 -](#_Toc88489503)

[十四、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登记 - 20 -](#_Toc88489504)

[十五、华侨回国定居落户 - 21 -](#_Toc88489505)

[十六、非华侨身份回国恢复户口登记 - 22 -](#_Toc88489506)

[十七、港澳地区居民定居落户 - 22 -](#_Toc88489507)

[十八、台湾地区居民定居落户 - 23 -](#_Toc88489508)

[十九、大中专学生毕业回原籍落户 - 24 -](#_Toc88489509)

[二十、大中专学生退学回原籍落户 - 25 -](#_Toc88489510)

[二十一、购房落户 - 25 -](#_Toc88489512)

[二十二、租房落户 - 26 -](#_Toc88489513)

[二十三、集体户落户 - 27 -](#_Toc88489514)

[二十四、市级以上组织部录用或调入本市人员落户 - 28 -](#_Toc88489515)

[二十五、市级以上人事部门聘用人员落户 - 29 -](#_Toc88489516)

[二十六、引进人才落户 - 31 -](#_Toc88489517)

[二十七、投资（纳税）落户 - 32 -](#_Toc88489518)

[二十八、随军家属落户 - 33 -](#_Toc88489519)

[二十九、复退转（含异地）军人落户 - 33 -](#_Toc88489520)

[三十、18周岁以下居民姓名变更更正 - 35 -](#_Toc88489521)

[三十一、农村居民之间“三投靠”落户 - 37 -](#_Toc88489522)

[三十二、重复（虚假）户口注销登记 - 40 -](#_Toc88489523)

[三十三、18周岁（含18周岁）以上居民姓名变更更正 - 41 -](#_Toc88489524)

[三十四、出生日期更正 - 42 -](#_Toc88489525)

[三十五、性别变更更正 - 43 -](#_Toc88489526)

[三十六、公民身份证号码变更更正 - 44 -](#_Toc88489527)

[三十七、民族变更更正 - 45 -](#_Toc88489528)

[三十八、补入遗漏落户 - 46 -](#_Toc88489530)

[三十九、综合积分落户 - 46 -](#_Toc88489531)

[四十、居民身份证事项指南 - 47 -](#_Toc88489532)

[四十一、居住证办事指南 - 50 -](#_Toc88489533)

[注：各类户口“申请书”样式 - 52 -](#_Toc88489534)

# 一、新生婴儿出生落户

**事项名称：**新生婴儿出生落户

**设定依据：**《中国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第2号令）、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的通知（公通字[1998]56号）、《关于下放户口审批权限、缩短审批时限和减少审核材料的通知》沈公社〔2018〕109号、《关于下发户口项目手续及申请书的通知》沈公社[2018]129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新出生婴儿落户可随父随母自愿选择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

1.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

2.现役军官或女士官的，需提供军官证或士官证、原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军人注销户口证明。

3.出生医学证明。

4.父母不是户主的提供户主身份证（或户主在《办理户口登记申请表》签字。）

（二）除基本材料外，还需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对应提供材料：

1.非婚生育随父落户的，还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2.符合“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父母双方均为高校学生集体户口的或一方为现役军人另一方为高校学生集体户口落户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家庭户”条件的，还需提供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以及新生婴儿父母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簿能体现的无需提供）。

3.新生婴儿父母民族不同的，需父母同时到派出所签字确认。

**备注：**1.如提供的同一份材料中，有《军官证》和《军人身份证》两个编号的证明材料时，无法确认同一人的情况下，需提供《军官证》与《军人身份证》为同一人的证明。

2、新生婴儿出生落户，持96年以后新版《出生医学证明》使用防伪识别卡可以核验的，婚后出生超五周岁、超一周岁、不满一周岁，派出所即办；非婚生持《出生医学证明》随母亲落户，派出所即办；非婚生持《出生医学证明》做亲子鉴定随父亲落户，派出所即办。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二、国外出生婴儿回国落户

**事项名称：**国外出生婴儿回国落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公安部第六局、第三局关于我国留学人员在国外所生子女回国落户有关手续的通知》（公境会[1991]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留学人员在国外所生子女回国办理户口登记等手续事》（公境会[1997]24号）、《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辽宁省侨务办公室、辽宁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华侨来辽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辽侨办发［2013］82号）、《关于下发户口项目手续及申请书的通知》沈公社[2018]129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我市居民在国外出生子女回国内落户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

1.父母及子女回国使用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父母居民户口簿、父母居民身份证、父母结婚证。

2.婴儿出生国签发的出生医学证明。

3.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翻译的出生医学证明文件（应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4.父母不是户主的，提供户主身份证或户主在《办理户口登记申请表》签字。

（二）除基本材料外，还需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对应提供材料：

1.非婚生育随其中一方落户的，只需提供一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非婚生育随父落户的，还需提供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2.新生婴儿父母民族不同的，需父母同时到派出所签字确认。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三、收养子女申报户口（不含事实收养）

**事项名称：**居民抱（收）养子女落户

**设定依据：**《收养法》、《中国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第2号令）、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的通知（公通字[1998]56号）、《关于收养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沈民发[1999]8号）、《关于下发户口项目手续及申请书的通知》沈公社[2018]129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1、社会福利院收养的；2、公民个人收养的，1）无子女；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4）年满三十周岁。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

（一）社会福利院收养

1.民政部门出具的《三无人员入住市社会福利院审批表》。

2.社会福利院出具的《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入院登记表》、《捡拾弃婴（儿）登记表》、派出所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3.社会福利院确定民族成份后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4.刑侦部门出具的《全国公安机关查找被拐卖失踪儿童信息系统比对报告》。

5.社会福利院提供的在报纸上刊登的公告。

（二）公民个人收养

1.收养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

3.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4.养父母民族不同的，需养父母同时到派出所签字确认。

5.收养人不是户主，提供户主身份证或户主在《办理户口登记申请表》签字。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四、死亡注销户口登记

**事项名称：**死亡注销户口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领事认证办法》、《关于下发户口项目手续及申请书的通知》沈公社[2018]129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我市居民在国内死亡注销户口、我市居民在国外死亡注销户口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

（1）我市居民在国内死亡注销户口：1）死亡注销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非正常死亡的提供非正常死亡证明材料）；2）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我市居民在国外死亡注销户口：1）死者的中国护照、户口簿、身份证；2）国外死亡证明原件必须经过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3）国外死亡证明翻译件（到有翻译资质的翻译公司，将外文的死亡证明翻译成汉语）；4）代办人身份证。

以上手续都需要原件。原则上由死者的配偶或父母或成年子女办理。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五、参军入伍人员注销户口登记

**事项名称：**参军入伍人员注销户口登记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关于下发户口项目手续及申请书的通知》沈公社[2018]129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我市居民因入伍注销户口（2021年8月1日前入伍的仍需注销户口；2021年8月1日起，新兵入伍、公民考取军校入学，以及直接招收和定向培养士官入伍时不再注销户籍，但直接选拔招录和特招地方人员担任军官的仍暂注销户籍）。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

（1）入伍通知书（若多年未注销入伍通知书丢失可提供《应征公民入伍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军官证办理）；

（2）参军入伍人员户口簿、身份证（非本人办理的提供代办人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六、出国（境）定居人员注销户口登记

**事项名称：**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设定依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的通知（公通字[1998]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关于下发户口项目手续及申请书的通知》沈公社[2018]129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我市居民因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

（一）居民自行在台定居后返回办理注销户口材料

出入境部门签发的注销户口通知书、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缴）、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可提供复印件)。

（二）居民自行取得在港澳定居后返回办理注销户口材料

1.香港：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签发的《核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资格申请结果通知》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2.澳门：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缴）、澳门特别行政区治安警察局签发的证明以及澳门永久身份证。

（三）经出入境机关批准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办理注销户口材料

出入境部门签发的《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批准定居通知书》、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缴）。

（四）加入外国国籍人员注销户口材料

1.加入外国国籍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缴）。

2.加入外国国籍人员有效的外国护照（审核是否有中国大使馆签证及中国入境章）。

3.加入外国国籍人员本人在派出所书写的《情况说明》（说明本人基本情况、加入外国籍情况等）。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七、常住人口副项登记信息变更更正

**事项名称：**常住人口副项登记信息变更更正

**设定依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的通知（公通字[1998]56号）、《关于加强当前户口管理和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工作的通知》辽公字[2004]110号、《关于涉外户口业务审批权限下放基层有关要求的通知》（沈公社[2017]145号）、《关于加强居民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管理工作的通知》沈公指发[2004]24号、《关于下发户口项目手续及申请书的通知》沈公社[2018]129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居民户口登记中的 、出生地、文化程度、婚姻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添加曾用名、户主、兵役等项目需要变更更正的，居民户口副项登记信息为依居民申请变更项目，未经当事人申请，不得对居民户口副项进行变更。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

1.《变更（更正）申请书》（申请人或监护人签字）。

2.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二）除基本手续外，还需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对应提供材料：

**变更籍贯**

1.父亲及祖父的居民户口簿，不在一个居民户口簿上的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

2.夫妻双方有一方籍贯是台湾的，其子女的籍贯可凭亲属关系证明填写为“中国台湾”。

**变更出生地**

能证明实际出生地的原始户籍档案材料或原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落户的提供原始《出生医学证明》正页）。

**变更文化程度**

需提供毕业证书（国外学校毕业的，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位（历）认证书）。

**变更婚姻状况**

已婚人员的结婚证；离婚人员的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人民法院离婚生效判决书或离婚证明书；丧偶人员的结婚证

及配偶的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法定死亡证明材料；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未婚人员在派出所书写的个人未婚声明。

在国外登记结婚或离婚的，需在登记地办理公证和该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在香港、澳门地区登记结婚或离婚的，需经司法部指定的香港、澳门公证律师公证并加盖转递章；在台湾地区登记结婚或离婚的，需提交台湾法院公证处的公证书。以上法律文书为外文的需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件。

**变更服务处所和职业**

有合法稳定就业的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及劳动合同；失业的需提供有效并登记“失业”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退休的提供退休证等。

**添加兵役状况**

参军入伍材料或县（区、市）级退伍转业安置材料（含退伍军人证件）或县（区、市）级人民武装部出具的参军证明等；能证实兵役状况的原始户籍档案材料或原户籍地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添加曾用名**

本人曾经在公安机关登记（不含虚假户口）使用过的姓名原始户籍档案材料或原户籍地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其它常住人口副项登记信息变更更正**

与变更更正内容相适应的证明材料。

**更改户主的**

需原户主到场填写《办理户口登记申请书》、合法房屋手续、原户主及新户主身份证、户口本；原户主死亡的，需户口簿内家庭成员到场协商一致签字确定新户主。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八、户口簿丢失（损坏）补发

**事项名称：**户口簿丢失（损坏）补发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关于下发户口项目手续及申请书的通知》沈公社[2018]129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本市居民户口簿丢失、损坏需要补办户口簿的。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户主身份证（需户主本人到场）。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九、户口准迁证补发

**事项名称：**户口准迁证补发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十二条 户口簿、册、表格、证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统一制定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统筹印制，《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户口准迁证丢失、损毁补发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户口迁移人身份证（需迁移户口本人到场）。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十、户口迁移证补发

**事项名称：**户口迁移证补发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十二条 户口簿、册、表格、证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统一制定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统筹印制，《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户口迁移证丢失、损毁补发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户口迁移人身份证（需迁移户口本人到场）。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十一、大中专招生户口迁往外省市

**事项名称：**大中专招生户口迁往外省市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关于下发户口项目手续及申请书的通知》沈公社[2018]129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我市居民因考学迁往市外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1）入学通知书；（2）户口簿、身份证；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十二、大中专毕业生户口迁往外省市

**事项名称：**大中专招生户口迁往外省市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关于下发户口项目手续及申请书的通知》沈公社[2018]129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我市居民因大中专毕业迁往市外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1、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2、户口准迁证或毕业证、报到证；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十三、城镇居民之间“三投靠”落户

**1、事项名称：**外埠居民投靠配偶落户

**设定依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的通知》（公通字〔1998〕56号）、《辽宁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沈阳经济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公通〔2009〕298号）、《关于下发户口项目手续及申请书的通知》(沈公社〔2018〕12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全面取消人才落户限制进一步放开落户政策补充意见的通知》(沈政办发〔2020〕17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凡具有我市户籍的居民，已取得结婚登记证书的。征得落户地房主、户主同意。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1.被投靠人及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2.合法稳定住所证明；3.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2、事项名称：**外埠居民投靠子女落户

**设定依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的通知》（公通字〔1998〕56号）、《辽宁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沈阳经济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公通〔2009〕298号）、《关于下发户口项目手续及申请书的通知》(沈公社〔2018〕12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全面取消人才落户限制进一步放开落户政策补充意见的通知》(沈政办发〔2020〕17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凡具有我市户籍的居民，父母投靠子女的（包含再婚家庭），征得户主、房主同意。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1.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2、被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3.合法稳定住所证明；4.被投靠人及投靠人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簿能体现的无需提供）；5. 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3、事项名称：**外埠居民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设定依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的通知》（公通字〔1998〕56号）、《辽宁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沈阳经济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公通〔2009〕298号）、《关于下发户口项目手续及申请书的通知》(沈公社〔2018〕12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全面取消人才落户限制进一步放开落户政策补充意见的通知》(沈政办发〔2020〕17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凡具有我市户籍的居民，子女投靠父母的（包含再婚家庭），征得户主、房主同意。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1.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2.被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3.合法稳定住所证明；4.被投靠人及投靠人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簿能体现的无需提供）；5. 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十四、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登记

**事项名称：**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设定依据：**《公安、人事、劳动等部委关于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的联合通知》（[83]公发（劳）47号）、《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对地址不详、户籍不清的刑释解教人员落户问题有关意见的函》（公治办[2007]1106号）、《关于下发户口项目手续及申请书的通知》沈公社[2018]129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我市居民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回原籍恢复户口（2003年8月7日以后不再注销户口），征得户主、房主同意。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1.刑满释放人员证明书；2.居民户口簿（在原户口注销地恢复户口的）或原户口注销地同一区域的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在现实际居住地办理落户的）；3.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4）婚姻状况证明（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5）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十五、华侨回国定居落户

**事项名称：**华侨回国定居落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国务院侨办关于华侨回国定居的审批意见（87）侨政安置第167号、《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辽宁省侨务办公室、辽宁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华侨来辽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辽侨办发［2013］82号））、《关于下发户口项目手续及申请书的通知》沈公社[2018]129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根据侨办批准的条件办理，征得户主、房主同意。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1.侨务部门出具的华侨回国定居证；2.原户口注销证明；3.合法稳定住所证明；4.婚姻状况证明；5.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十六、非华侨身份回国恢复户口登记

**事项名称：**非华侨身份回国恢复户口登记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未在国（境）外取得定居资格的出国人员，在我市恢复户口，征得户主、房主同意。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

1.恢复户口通知书；2.注销户口证明；3.婚姻状况证明（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5.合法稳定住所证明；6.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十七、港澳地区居民定居落户

**事项名称：**港澳地区居民定居落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原我市居民经出入境部门批准定居港澳地区后，因特殊困难的，申请回内地定居的，征得户主、房主同意。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1.出入境部门批准定居港澳地区的原内地居民回内地定居通知书；2.婚姻状况证明；3.合法稳定住所证明；4.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十八、台湾地区居民定居落户

**事项名称：**台湾地区居民定居落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依据出入境部门批准的定居人员**，**征得户主、房主同意。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1.出入境部门签发的批准定居通知书和台湾居民定居证；2.婚姻状况证明；3.合法稳定住所证明；4.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十九、大中专学生毕业回原籍落户

**事项名称：**大中专学生毕业回原籍落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我市生源大中专毕业后回沈落户，征得户主、房主同意。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

1.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毕业证、户口迁移证；2.婚姻状况证明；3.提供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备注：**派出所核验迁出情况

# 二十、大中专学生退学回原籍落户

# 事项名称：学生退学户口迁移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我市生源的学生因故退学，征得落户地户主、房主同意。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1.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退学证明、户口迁移证；2.婚姻状况证明；3.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二十一、购房落户

**事项名称：**外埠居民在我市购房取得合法房屋手续（含普通住宅、商业网点、公寓、写字间等）的人员落户

**设定依据：**《公安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意见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1998〕6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辽政办〔2009〕30号）、《关于下发户口项目手续及申请书的通知》沈公社〔2018〕12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全面取消人才落户限制进一步放开落户政策补充意见的通知》(沈政办发〔2020〕17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在沈购房并取得合法房屋手续的（含普通住宅、商业网点、公寓、写字间等）产权人或权利人本人、配偶、子女及共同居住的父母，其中共有产权人或共有权利人享受同等权利。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可提供购房备案合同、购房发票、完税证明）。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二十二、租房落户

**事项名称：** 租房落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符合我市落户政策，租房进行落户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符合相应落户政策提供规定要件及1.租房协议、租住房屋房产证或登记备案合同、购房发票、完税证明；2.房主居民身份证、同意落户的声明材料；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二十三、集体户落户

**事项名称：**集体户落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关于进一步明确户籍办理相关问题的通知》（沈公社[2020]87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符合我市落户政策，在集体户进行落户；本市常驻户口居民因房屋出售、拆迁等原因在本市确无他处落户的，可以迁入实际居住地址派出所公共地址。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符合相应落户规定后

**（一）社区集体户落户：**1.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2.无合法稳定住所且符合社区集体户落户的证明材料；3.单位录（聘）用或调转手续等相应证明材料。

**（二）大学生集体户落户：**1.申请人为省外户口的提交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申请人为省内户口的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2.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3.学生集体户口簿首页（可提供加盖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三）单位集体户落户：**1. 申请人为省外户口的提交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居民身份证；申请人为省内户口的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2.单位集体户口簿首页（可提供加盖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件）；3.所在单位开具的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二十四、市级以上组织部录用或调入本市人员落户

**事项名称：**市级以上组织部录用或调入本市人员落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市级以上组织部录用或调入本市人员落户，征得落户地户主、房主同意。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1. 《落户申请表》（由户籍民警据实填写，申请人签字)。2.市级组织部门《公务员调（转）任审批（备案）表》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调（转）任审批（备案）表》。3.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4.落户地址：有合法稳定住所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备案合同、购房发票、完税证明；落户直系亲属户口所在地的，提交亲属关系证明、直系亲属不动产权证书及房主到派出所签字的同意落户意见书；落户单位集体户的，提交单位集体户口簿首页（可提供加盖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件）；落户社区集体户的，单位注册地所在地派出所核验办理。5.落家庭户提供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二十五、市级以上人事部门聘用人员落户

**事项名称：**市级以上人事部门聘用人员落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市级以上人事部门聘用人员落户，征得户主、房主同意。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1、《落户申请表》（由户籍民警据实填写，申请人签字)。2、县（市、区）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经市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调（转）任审批（备案）表》或《事业单位选聘人员报告（备案）表》或《机关（参公单位）补充工勤技能人员报告表》。3、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4、落户地址手续：有合法稳定住所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备案合同、购房发票、完税证明；落户直系亲属户口所在地的，提交亲属关系证明、直系亲属不动产权证书及房主到派出所签字的同意落户意见书；落户单位集体户的，提交单位集体户口簿首页（可提供加盖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件）；落户社区集体户的，单位注册地所在地派出所核验办理。5.落家庭户提供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

（二）除基本材料外，还需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对应提交材料：

1.随迁配偶及子女与申请人户口在一处，但居民户口簿不能直接体现亲属关系的，提交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亲属关系证明。

2.随迁配偶及子女与申请人户口不在一处的，提交配偶和子女居民户口簿、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二十六、引进人才落户

**事项名称：**引进人才落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技工学校、职业院校及以上在校生和毕业生（含往届）落户；取得国家认可的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落户。落家庭户征得户主、房主同意。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1.申请人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以及留学归国人员的，提交毕业证、居民身份证，落户地相关材料。2.申请人为取得初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人员的，提交资格证、居民身份证，落户地相关材料。3.落户地相关材料：（1）申请人选择居民家庭户，需提供户主户口簿、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及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备案合同、购房发票、完税证明；

（2）申请人选择单位集体户，提交单位集体户口簿首页、单位同意落户证明；（3）申请人选择派出所集体户，需由派出所提供户口簿首页、只允许本人单独落户。（4）申请人选择租赁房屋落户的，经房主同意后，需提供房主身份证。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同一房屋三年内不得重复办理落户。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二十七、投资（纳税）落户

**事项名称：**投资（纳税）落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在沈投资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的自然人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含个体工商户），准予自然人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本人、共同居住的父母、配偶及子女落户。落家庭户征得户主、房主同意。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1.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落户地相关材料。2.落户地相关材料：（1）申请人选择居民家庭户，需提供户主户口簿、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及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备案合同、购房发票、完税证明；（2）申请人选择单位集体户，提交单位集体户口簿首页、单位同意落户证明；（3）申请人选择派出所集体户，需由派出所提供户口簿首页、只允许本人单独落户。（4）申请人选择租赁房屋落户的，经房主同意后，需提供房主身份证。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同一房屋三年内不得重复办理落户。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二十八、随军家属落户

**事项名称：**随军家属落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正连职（含一级科员、专业技术十二级、体育八级）以上的干部和三级军士长以上的士官等。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1.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2.部队出具的随军报告表、任职命令、军官证。3.婚姻关系证明。

4.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发票、完税证明或购房备案合同，部队营房证明及租赁住宅等合法房屋手续。5.户口注销证明、驻军证明、与随迁子女的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备注：**如提供的同一份材料中，有《军官证》和《军人身份证》两个编号的证明材料时，无法确认同一人的情况下，需提供《军官证》与《军人身份证》为同一人的证明。

# 二十九、复退转（含异地）军人落户

**事项名称：**复退转（含异地）军人落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沈阳市公安局关于做好退役士兵落户工作的通知》（沈退役军人发[2019]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户口业务审批权限和审批时限的通知》（辽公治明发[2020]310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我市居民入伍户口注销，退役后申请恢复户口；军队转业干部回本人或配偶原籍、投父母、投配偶、投子女落户；投配偶；三期以上退役士官；同等城市非农业人口退役士兵；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本人为烈士子女，并投靠在沈亲属的退役士兵；为部队建设做出特殊贡献的退役士兵（荣获国家级比赛前6名，全军比赛前3名）；经军以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需要特殊照顾的退役士兵；来沈投亲安置的女退役士官。

**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材料：**

**1.转业军人落户：**（1）军转办出具落户行政证明信。（2）户口注销证明（因历史原因无法提供入伍地注销户口证明的，由师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3）军人身份证编码表。（4）婚姻状况证明。（5）落户地居民户口簿、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身份证（投靠子女或父母，另需要提供亲属关系证明）。（6）落户地合法房屋手续（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备案合同、购房发票、完税证明）。

**2.复退军人落户：**（1）复退军人落户介绍信。（2）户口注销证明（因历史原因无法提供入伍地注销户口证明的，由师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3）军人身份证编码表（已办理过二代居民身份证，未办过军人身份证可不提供。）（4）婚姻状况证明。（5）落户地居民户口簿、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身份证（投靠子女或父母，另需要提供亲属关系证明）。（6）落户地合法房屋手续（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备案合同、购房发票、完税证明）。

**3. 离退休干部军人落户：**（1）离退休干部落户介绍信。

（2）户口注销证明（因历史原因无法提供入伍地注销户口证明的，由师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3）军人身份证号码登记表。（4）婚姻状况证明。（5）落户地合法房屋手续（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备案合同、购房发票、完税证明）。（6）落户地居民户口簿、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身份证（投靠子女或父母，另需要提供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三十、18周岁以下居民姓名变更更正

**事项名称：**18周岁以下居民姓名变更更正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18周岁以下居民姓名变更更正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

1.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父母婚姻状况证明。

2.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姓名变更需父母协商达成一致后，共同到派出所签字或提供有效法律委托书。

二、除基本材料外，还需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对应提供材料：

1.因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姓氏变更姓氏的，提供与直系长辈血亲关系的亲属关系证明或原始户籍档案材料。

2.因被收养变更姓氏（名）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

3.因父母离婚一方要求变更未成年子女姓名的，提供父母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人民法院离婚生效判决书。

4.因父母再婚随继父（母）姓氏的，需提供结婚证。

5.因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再婚后变更未成年子女姓名的，以本人的劳动收入为主要来源的十六周岁以上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自主决定本人姓名的变更，并由本人到派出所签字确认；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要求变更其姓名的，必须征得其本人的同意，并由本人到派出所签字确认。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经协商同意，要求变更该未成年人姓名的，应当征得其本人同意，并由本人到派出所签字确认。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姓名变更，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后决定。

6.名字中含有冷僻字申请变更姓名的，以国务院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变更依据。

7.因户口登记错误需更正姓名的，提供原始户籍档案材料或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8.其它正当理由需变更姓名的，提供与正当理由相适应的证明材料。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三十一、农村居民之间“三投靠”落户

**1、事项名称：**外埠居民投靠配偶落户

**设定依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的通知》（公通字〔1998〕56号）、《辽宁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沈阳经济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公通〔2009〕298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沈公发[2016]8号）、于下发户口项目手续及申请书的通知》(沈公社〔2018〕12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全面取消人才落户限制进一步放开落户政策补充意见的通知》(沈政办发〔2020〕17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凡具有我市户籍的居民，已取得结婚登记证书的，征得房主、户主同意。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1.被投靠人及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 2.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3.迁入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迁入证明、村民委员会同意迁入证明。4.落户地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2、事项名称：**外埠居民投靠子女落户

**设定依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的通知》（公通字〔1998〕56号）、《辽宁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沈阳经济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公通〔2009〕298号）、《关于下发户口项目手续及申请书的通知》(沈公社〔2018〕12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全面取消人才落户限制进一步放开落户政策补充意见的通知》(沈政办发〔2020〕17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凡具有我市户籍的居民，父母投靠子女的（包含再婚家庭），征得房主、户主同意。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1.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 2.被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3.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4.被投靠人及投靠人亲属关系证明。 5.迁入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迁入证明、村民委员会同意迁入证明。6.落户地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3、事项名称：**外埠居民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设定依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的通知》（公通字〔1998〕56号）、《辽宁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沈阳经济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公通〔2009〕298号）、《关于下发户口项目手续及申请书的通知》(沈公社〔2018〕12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全面取消人才落户限制进一步放开落户政策补充意见的通知》(沈政办发〔2020〕17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凡具有我市户籍的居民，子女投靠父母的（包含再婚家庭），征得房主、户主同意。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1.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 2.被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3.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4.被投靠人及投靠人亲属关系证明。 5.迁入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迁入证明、村民委员会同意迁入证明。6.落户地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三十二、重复（虚假）户口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重复（虚假）户口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户籍管理工作着力解决当前突出户口问题的通知》（公传发[2021]170号）。

**受理条件：**一人具有两个户口，双重户口问题的处理原则为去伪存真。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1.重复（虚假）户口本人询问笔录或本人书写的情况说明。2.证实重复（虚假）户口的有关材料。3.派出所社区民警对重复（虚假）户口的调查报告。4.以重复（虚假）户口信息办理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缴）。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三十三、18周岁（含18周岁）以上居民姓名变更更正

**事项名称：** 18周岁（含18周岁）以上居民姓名变更更正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 18周岁（含18周岁）以上居民姓名变更更正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

1.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二、除基本材料外，还需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对应提供材料：

1.因被收养变更姓氏（名）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

2.父母再婚随继父（母）姓氏的，需提供结婚证。

3.名字中含有冷僻字申请变更姓名的，以国务院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变更依据。

4.因户口登记错误需更正姓名的，提供原始户籍档案材料或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5.变性手术后申请变更姓名的，提供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

6.其它正当理由需变更姓名的，提供与正当理由相适应的证明材料。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三十四、出生日期更正

**事项名称：**出生日期更正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户口登记项目差错，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更正的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

一、1.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申请人提供证明本人实际出生日期的原始户籍档案材料或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应提供原始出生医学证明正页及加盖出生落户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的副页复印件）。

3.干部身份申请更正出生日期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干部出生日期认定函,并由所在地市级或中央单位驻地市级机关以上的组织人事部门汇总相关人员信息后，以公函形式统一提供给干部户口所在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三十五、性别变更更正

**事项名称：**性别变更更正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受理条件：**公安机关信息登记错误，进行变性手术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

**一、**1.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缴）。

2.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三十六、公民身份证号码变更更正

**事项名称：**公民身份证号码变更更正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出生日期错误或身份证号码发生错误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

1.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缴）。

2.经公安机关核准予以纠正重错号的材料或经公安机关批准予以更正出生日期的材料或经公安部门批准予以变更更正性别的材料或证实申请人准确公民身份号码的原始户籍档案材料或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三十七、民族变更更正

# 事项名称：民族变更更正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中国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民族成分变更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沈民族发[2016]7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公安部门登记错误，及经民委证明的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

一、1.申请人及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缴）。

2.民族登记错误需更正的，提供证实准确民族成份的原始户籍档案材料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3.民族随父（母）、养父（母）、继父（母）变更的，提供市级民族事务委员会出具的《变更民族成份审批表》、亲属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能体现的无需提供）。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三十八、补入遗漏落户

**事项名称：**补入遗漏户口（恢复户口申报）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6]85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因错误注销等原因造成的丢失、遗漏户口的恢复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

一、1.本人提供能证明身份信息的原始户籍档案材料或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2.其他旁证材料（如婚姻状况证明、毕业证以及组织人事等部门出具的原始证明材料、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等）。3.本人近期照片（需要持有带日期的报纸或与民警合影）。4.派出所调查报告（含询问笔录或知情人证明等）。5.在农村地区补入遗落落户的，需提交迁入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迁入证明、村民委员会同意迁入证明。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三十九、综合积分落户

**事项名称：**积分落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关于明确进一步推进全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沈公社[2016]24号）、《户口申报事项证明材料工作手册》。

**受理条件：**长期在我市生活的流动人口落户我市的核准分值设定为120分，申请人的总积分达到落户核准分值的，准许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户口迁入我市。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1）《居住证》；（2）《持居住证办理积分落户审核表》；（3）户口簿或身份证（随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4）婚姻状况证明；（5）落户地户口簿和合法房屋手续；

（6）落户地户主、房主身份证（或户主、房主到场填写《办理户口登记申请书》）。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办事流程：**派出所户籍窗口直接申请

# 四十、居民身份证事项指南

**（一）、事项名称：**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核发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受理条件：**

首次办理身份证、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

**承诺时限**：

1、本市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邮政速递证7个工作日、农村及其它偏远地区9个工作日投递到办证群众手中，普通邮寄证17个工作日邮寄到受理地公安机关的办证大厅或派出所；

2、省内异地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邮政速递15个工作日寄达省内市、县城区，普通邮寄30个工作日寄达受理地公安机关；

3、跨省异地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40天寄达受理地公安机关；

**是否收费：是**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物价局关于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所转发的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沈财非【2018】255号）

**收费标准**：20元/证（首次申领免费），丢失补领及损坏换领40元/证

**申请材料**：

1、首次申领身份证

本市户籍居民首次申领身份证，如未满16周岁,由监护人陪同，提供户口簿、监护人身份证申请办理；如已满16周岁,提供户口簿,以及学生证、护照、机动车驾驶证等其中一种有效证件申请办理；

异地户籍居民首次申领身份证，如未满16周岁,由监护人陪同，提供户口簿、监护人身份证，以及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居住或者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即可申请办理。如已满16周岁,提供户口簿，以及社保卡、学生证、居住证等其中一种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证明材料，即可申请办理。

2、换领、补领身份证

提供户口簿、原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之一即可进行办理。对于确实不便提供有效证件，公安人口系统中有历史照片，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窗口应当受理；

**办理地点**：公安分局身份证大厅窗口、派出所窗口

**1.咨询电话**：各分、县（市）局及派出所咨询电话

**2.投诉电话：**各区（县）分局纪检公开电话

**办事流程：**

身份证窗口直接申请

**（二）、事项名称：**

临时居民身份证核发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受理条件：**

本省户籍居民，急需使用身份证的

**承诺时限**：即办

**是否收费：**是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

**收费标准**：10元/证

**申报材料**：

本市户籍居民持户口簿、原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之一即可办理；省内异地户籍居民在办理二代身份证后，持《异地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办理。

**办理地点**：公安分局身份证大厅窗口、派出所窗口

**1.咨询电话**：各分、县（市）局及派出所咨询电话

**2.投诉电话：**各区（县）分局纪检公开电话

**办事流程：**

身份证窗口直接申请

# 四十一、居住证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居住证办理

**设定依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关于放宽居住证办理条件的通知》（沈公社〔2018〕109号）

**受理条件**：已办理暂住登记的流动人口（不含户口为新民市、辽中区、法库县、康平县人员），并提供就业、就读、购房、租赁房屋满半年证明之一的，即可以申请办理居住证。

就业是指符合签订劳动合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条件之一；就读是指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连续就读；购房是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购房备案合同、购房发票、契税证；租赁房屋是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承诺时限**：办理居住证邮政速递证业务的，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递到申领人手中；办理普通居住证自受理之日起17个工作日后，由申领人自行到受理派出所现场领取。

**收费依据：**无

**收费标准：**无

**申报材料**：身份证、居住满半年证明材料。

**办理地点**：公安派出所

**1、咨询电话**：024—23107352

**2、投诉电话**：024—23107352

**3、其它**：无

**办事流程：**公安派出所直接申请

# 注：各类户口“申请书”样式

办理户口登记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 名 |  | 随迁人员姓 名 |  |  |  |  |
| 与户主关 系 |  | 与户主关 系 |  |  |  |  |
| 办理户口登记类别 | 投 配 偶□ 投 父 母□ 投 子 女□ 投 亲□退 伍□ 转 业□ 随 军□ 毕 业□退 学□ 回国定居□ 注销户口□ 收养子女□投 资□ 分 户□ 变更户主□ 调工调干□引进人才□ 军队离退休干部□ 刑满释放□出生落户□ 其 他□  |
| 迁入地址 | 区 路、街（巷） 号 |
| 户主姓名 |  | 户主身份证号 |  |
| 房屋所有人姓 名 |  | 房屋所有人身份证号 |  |
| 户主变更情 况 | 经本户成员协商，同意确立户主为 。 |
| 承诺内容 | **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户主签字 |  | 申请时间 | 年 月 日 |
| 房屋所有人签 字 |  |
| 办 理 人身份证号 |  | 办理人签 字 |  | 联系方式 |  |
| 备注 | 在我市办理各类户口迁移及变更户主均填此申请书 |

**变更（更正）申请书**

本人（或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户籍所在

地： 。

变更（更正）户口登记项目

申请原因

 。

现申请由 变更（更正）为 。

 申请人：

 电 话：

 日 期：

**归国华侨落户申请书**

姓名： ，性别： ，民族： ，

护照号码： ，因回国定居落

户，申请投靠（关系） 姓名 落

户，落户地址：

 。

 申请人：

 电 话：

 日 期：

**国外出生子女回国内落户申请书**

监护人父亲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

监护人母亲亲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

两人于 结婚（离婚）在 国

生育有（子/女），姓名： ，出生年月

日 出生地 。

现申请落户。

 申请人：

 电 话：

 日 期：

**添加（删除）曾用名申请书**

本人（或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曾经在

使用过 这个姓名，现因办理

业务，申请添加（删除） 为曾用名。

 申请人：

 电 话：

 日 期：

**集体户口立户申请书**

 派出所：

我单位在 拥有用于单位人

员居住的合法固定住所一处，现申请办理单位集体户口。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电 话：

 日 期：

 公 章：